



医师报

2017年8月24日

本版责编：陈惠
美编：蔡云龙 见习美编：盛广佳
电话：010-58302828-6827
E-mail: ysbchenhui@163.com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

11

法官视角

因地震脱岗致患者死亡 不可免责

▲北京市门头沟法院 张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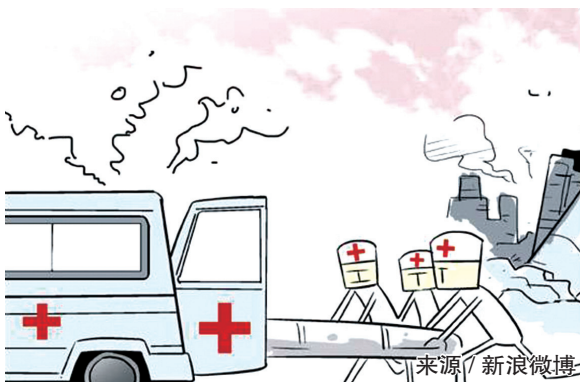
8月10日深夜，新疆博州精河县发生6.6级地震，8月8日21时19分，在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发生7.0级大地震，接连发生的两次大地震，牵动着无数国人的心。在开展抗震救援的同时，我们也不得不思考地震这种严重自然灾害无法避免的给我们身边带来的一些法律问题，比如因地震导致正在进行和开展的医疗行为无法继续或造成误差，最终导致患者损害的情况，医疗机构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地震等特殊的自然现象在法律上被赋予了一定的意义，那就是“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这一概念最早发源于《合同法》领域，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免责事由，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9条也规定了“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由此可见，不可抗力也具有侵权免责效力，属于法律上通用的“免责事由”之一。

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医疗损害是否免责？

在医疗损害责任中，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害后果，依据《侵权责任法》第29条免除责任或者减轻责任。

例如，医务人员在手术过程中发生地震，造成患者死亡或者不良后果，



当然可以免除责任。免除责任的前提是不可抗力必须是造成损害的唯一原因，如果不可抗力与医疗过失作为造成损害的共同原因，则应当根据过错程度和原因力程度，适当减轻责任，但并不完全免责。

换句话说，免责与否还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也就是如果医疗损害的发生完全是由不可抗力如地震等原因导致的，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因为其医疗

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无因果关系而无责任；如果因为不可抗力和医疗行为的过错，比如地震发生后，医务人员应当及时抢救正在进行手术的患者，但是因为地震擅离职守、脱离岗位，导致患者延误治疗，最终导致因地震等不可抗力或者患者本身疾病发展所导致的损害扩大的，那么医务人员应当对其过错所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可抗力

作为一种诱因或损害发生的一个原因，可以根据原因力的大小，相应减轻医疗机构的责任，但不能完全免责。

停电造成患者损害能否以不可抗力免责？

那么，出现停电致使手术无法进行从而导致患者损害，是否可以认定为不可抗力？这一问题也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关于停电我们可以将其分为因为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的停电，以及单纯的停电，单纯的停电并不属于不可抗力，不符合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概念。

无论是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还是其他原因导致的停电，按照《医疗卫生机构灾害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指导意见》相关条款规定，医疗机构应对火灾、



地震、长时间停水、停电、水源污染等各类灾害事故应有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要落实责任、药分工明确，专门制定医院病区人员疏散、转移方案。

一般情况下，医疗机构所使用的电源都优先受到电力部门的保护，即使进行区域断电也会提前进行通知。一旦因不可抗力出现两套电路全部断电，医院还有紧急供电预案，备用电源设备可以保证手术室、ICU病房、心电监护、消防通道等，电力可以维持紧急供电90分钟。而手术台也都配备了医用手电照明系统、备用氧气瓶等设施。如果发生大面积停电，医疗机构未能按照上述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的，是存在一定过错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仅仅以停电作为不可抗力的理由抗辩免责不成立。

以案说法

住院期间因噪音与工人争执 患者病情发作死亡 医院担责 30%

患者有权利提出自己的要求

▲北京国振律师事务所 王冰

案例回顾

一位心脏病患者被医院安排在电梯过道口的一张病床上住院治疗，期间恰遇医院安装电梯，噪声扰人，随后，患者与安装工人发生争执。出人意料的是，患者在争执过程中病情发作，经抢救无效死亡。法院日前就此案做出一审判决，要求医院赔付死者家属各项损失共计8万余元。



患者有权对医院服务提要求

在医疗纠纷案件中，都是因为患者的诊断、治疗、监护、用药、抢救、手术过程中发生了意外和过错导致的纠纷、法律责任。在患者住院期间，仅仅是因为“服务”不到位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

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患者及其家属对于医院的服务（住宿、噪音）是有权利提出自己的要求的。同时，医疗机构

患者和医院都有责任

患者住院期间，医院住院部安装电梯施工，电钻发出的噪声较大影响患者正常休息的情况下，患者本可及时与医院沟通，却与电梯公司工作人员交涉，与其中一名安装人员发生争执

过程中，患者病情突然发作，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本案中患者其自身存在过错，噪音、争吵“诱发心脏病”存在疾病基础和个人体质差异，因此，法院在判决的时候，

作为医疗服务的提供者，是有义务保障患者的合法、合理的要求的。

本案中，患者因为噪音休息不好，医疗机构本身是存在责任的，应该在第一时间避免对住院患者造成影响，而不是等待患者自己去协调处理。

酌定患者对其死亡承担70%的责任。与此同时，法院认为，医院对导致郭某的死亡有一定的诱因，在本案中承担30%的责任。法院就此案做出一审判决，要求涉事医院赔偿死者家属8万余元。



案例分析

医院可以行使追偿权

本案中，患者仅仅以医疗机构作为唯一被告，在庭审过程中没有追加“电梯公司”为共同被告，按照法律规定，患者的死亡是与施工噪音、与患者的争执相关的，施工人员对患者的“刺激（争执行为）”是诱发患者发病的直接诱因。

电梯公司的行为应当承担部分法律责任，在医疗机构单独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下，可以在赔偿后，向电梯公司行使追偿的权利。

追踪报道

黑龙江医生被患者刺伤 医院：绝不姑息

医师报讯 8月15日上午8时许，黑龙江省医院香坊院区发生一起伤医事件。普外科主任在门诊诊室被一名曾经的患者用剪刀刺伤，伤处在面部和颈部，血流满面。

医院保安迅速赶到现场将行凶者控制，同时立即报警。派出所接警后迅速到达现场，并将刘某某带回派出所进一步处理。院方派出相关人员前往，配合协助调查，并强烈要求予以严惩，医院表态“绝不姑息，按照国家九部委关于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的工作要求，坚决追究肇事者的法律责任。”

医院收取教育培训费 卫计局：给予警示训诫谈话

医师报讯 日前，安康市中心医院领导被安康市卫计局予以警示训诫谈话，并责成医院停止收取教育培训费。

今年6月以来，有人持续反映安康市中心医院违规向临聘护士收取上万元的继续教育培训费，方可被“转正”。安康市物价局、安康市劳动监察部门、安康市卫计局均展开调查，经调查该现象属实。

据了解，安康市卫计局已责成该院立即停止收取临聘人员押金和转正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同时，要求院方加强对已收取费用加强管理专项用于职工继续教育培训。

安康市卫计局称，已对医院现任领导班子予以警示训诫谈话。目前，相关后续工作正在开展中。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轮值主编：邓利强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